

《海商法》修订背景下的船舶超额定值 保险法律问题研究

刘婉婷

大连海事大学, 辽宁 大连 116026

摘要: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正式确立了定值保险中约定价值的法定优先地位, 以法律条文明确保险标的发生损失时以约定保险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但针对约定价值显著高于保险标的实际价值的船舶超额定值保险, 新法未作出针对性细化规定, 其法律效力认定、司法裁判标准等核心问题仍存争议。本文立足于《海商法》的修订现状, 以保险利益原则与损失补偿原则为核心法理, 结合新法具体规定, 提出适配的规制路径与制度完善方向。

关键词: 船舶超额定值保险; 定值保险; 损失补偿原则; 保险利益原则

DOI: 10.64649/yh.shfzykjc.issn3078-8994.202605010

1 船舶超额定值保险相关概念厘清

1.1 定值保险与船舶定值保险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二百四十三条明确规定, 保险价值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书面约定; 保险标的发生损失时, 以约定的保险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这一规定以法律形式明确了定值保险的核心内涵: 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 以书面形式约定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 保险事故发生后直接以该约定价值为损失计算与赔偿依据。^[1] 正式确立了定值保险在海上保险中的法定地位。

船舶定值保险是定值保险在海上保险领域的典型应用, 也是国际船舶保险的通行惯例。船舶作为特殊保险标的, 其价值受船龄、设备状况、航运市场周期、钢板价格等多重因素影响, 事故后的定损难度大、专业评估成本高且结果易产生分歧, 而定值保险能够有效避免事后价值评估的争议, 减少理赔延迟与诉讼风险, 契合船舶保险的行业特性。

1.2 船舶超额定值保险的概念界定

《海商法》的修订与《保险法》保持立法衔接, 明确超出保险价值的保险金额部分无效, 保险人仅按照保险价值承担赔偿责任。学术界通说认为定值保险中原则上不存在超额保险, 因定值保险以约定价值为保险价值, 保险金额不得超过该约定价值, 此观点在修订后的《海商法》框架下仍具有适用效力。^[2]

此处需明确, 本文所讨论的船舶超额定值保险并非定值保险中保险金额高于约定保险价值的超额保险, 而是保险事故发生时, 船舶的实际市场价值显著低于保险合同约定保险价值的情况。^[3] 二者的核心差异在于: 超额保险的争议焦点是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关系, 而超额定值保险的争议焦点则是约定保险价值

与标的实际价值的偏离程度; 超额保险的效力在立法中已有明确规定, 而超额定值保险的法律效力认定是《海商法》下的未决问题。

实践中船舶超额定值保险的产生具有多重原因: 其一, 船舶保险合同周期较长, 航运市场的需求变化与租金价格的波动易导致船舶实际价值在保险期间内大幅变化; 其二, 船舶估值具有专业性与主观性, 船东往往倾向于以购置价为估值依据, 与市场公允价值产生偏差; 其三, 设有抵押权的船舶, 船东为获取更高融资金额, 常应融资方要求提高投保价值。上述因素导致船舶超额定值保险成为海上保险实践中的高频问题。

2 船舶超额定值保险的法律效力争议

2.1 司法实践中的分歧现状

2.1.1 肯定超额定值保险效力的裁判立场

该立场以保险人调查义务与诚实信用原则为核心, 认为确立约定价值的优先性, 本质是尊重双方当事人的意思自治, 保险人作为专业机构, 具有船舶估值的专业能力与风险判断优势, 若其在缔约时未对约定价值提出异议, 反而按该价值收取保费, 应视为认可约定价值的效力。^[3]

典型案例如“浙江浙能通利有限公司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海上保险合同纠纷案”,^[4] 宁波海事法院的裁判观点在于: 保险人在订约时无估价障碍却放弃异议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以约定价值高于实际价值为由主张扣减赔款, 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广东高院的指导性文件亦强调, 对保险价值的约定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保险人按高估价值收取保费后再主张按实际价值理赔, 有违公平诚信原则, 该观点与《海商法》维护合同意思

自治、强化保险人缔约义务的立法精神相契合。

2.1.2 否定超额定值保险效力的裁判立场

该立场严格遵循损失补偿原则，认为海上保险的核心目的是补偿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而非使其获得额外利益，若肯定超额定值保险的完全效力，将导致被保险人通过保险获利，违背保险制度的本质。

“银河2号”保险合同纠纷案是该立场的典型代表，^[5]法院认为船舶全损后的实际价值远低于约定价值，若按约定价值赔偿，将使被保险人获得额外利益，与损失补偿原则相悖。在修订后的《海商法》框架下，该立场的合理性在于：新法虽赋予约定价值优先性，但并未否定损失补偿原则作为海上保险的基本原则，约定价值的适用需以不背离实际损失为前提，这是超额定值保险效力认定的重要边界。

2.2 核心法理难题

2.2.1 保险利益原则、损失补偿原则与意思自治原则的适用张力及其协调

首先，新修订的《海商法》条文体现了对商事交易中意思自治与效率价值的承认^[1]。其次，保险价值并非保险标的物市场价格的简单反映，而是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所享有保险利益的货币评价；现代保险法已将保险利益扩展至法律所承认的利益范围。因此，在船舶融资租赁、长期营运等场景下，被保险人基于使用、经营和收益期待形成的利益，可能使约定价值在一定程度上高于事故发生时的即时市场价值。^{[3][6]}最后，意思自治并非没有边界。损失补偿原则要求保险赔偿不得使被保险人获得超过实际损失的额外利益。因此，约定价值虽应得到原则上的尊重，但若其显著脱离保险利益的合理范围，则应受损失补偿原则与诚实信用原则的限制^{[3][7]}。

2.2.2 定值保险功能异化的风险与规制

定值保险的正当性基础在于解决特殊标的的定损难题、提高理赔效率，这也是修订后的《海商法》确立约定价值优先性的考虑。判定定值保险合同的核心是赔偿处理规则，即按约定价值而非实际损失赔偿，其核心功能在于节约损失鉴定成本以及减少争议，而非赋予当事人任意约定保险价值的自由。

船舶超额定值保险若被滥用，将导致定值保险的功能异化：其一，异化为赌博工具，被保险人通过高估船舶价值，在保险事故发生后获取超额赔偿；其二，异化为信贷担保手段，船东在经济下行期高估船舶价值，以保险合同为融资提供额外保障，扭曲保险制度的本质^[8]。

2.2.3 诚实信用与对价平衡的失衡困境

在“浙能公司案”等典型案例中，法院批

判保险人“高收保费、低额理赔”的行为违背诚实信用原则。但如果仅凭诚实信用原则完全肯定超额定值保险的效力，将导致新的失衡：保险人因无法精准预估航运市场波动、船舶价值变化等客观因素，被迫承担超额赔偿责任，这将加大保险人的经营风险。我国《海商法》强调海上保险合同的双务性与对价性，保险费与保险责任之间应存在合理的对价关系，这是解决失衡困境的关键。

3 船舶超额定值保险的法律属性界定

3.1 约定价值的法定优先性

修订后的《海商法》明确保险事故发生后以约定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原则上排除事后对实际价值的重新评估，这是船舶超额定值保险的立法基础，也是司法实践中认定其效力的前提。

3.2 价值偏离的合理性边界

约定价值并非绝对不受限制，其偏离实际价值的程度需在合理范围内，以不违背保险利益原则与损失补偿原则为边界，显著偏离实际价值的超额定值条款，可基于公平原则予以调整。

3.3 估价风险的合理分配

保险人作为专业机构，具有船舶估值的专业优势，其在缔约时的调查义务与异议义务是估价风险分配的核心，若保险人未履行该义务，应承担约定价值的效力风险；若被保险人故意谎报船舶价值，导致价值显著偏离，应由被保险人承担不利后果^[9]。

4 结合修订后的《海商法》对我国船舶超额定值保险进行规制

4.1 立法配套层面的规则细化

首先，明确超额定值保险的效力认定标准。根据新修订的《海商法》，在定值保险框架下，约定价值原则上具有优先适用效力，司法上不宜轻易以事故发生时的市场价值替代当事人事先确定的保险价值。但与此同时，约定价值的效力亦非绝对。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座谈会会议纪要》第73条，船舶超额定值保险的效力认定，不应简单回归一般超额保险规则，而应在尊重定值约定效力的基础上，重点审查约定价值是否背离保险利益基础，以及被保险人是否存在欺诈、恶意高估等主观过错。

其次，构建船舶类型化、差异化的规制体系。结合实践中不同船舶的状态、用途及估值难度

差异,通过立法配套明确差异化规制规则,完善船舶超额定值保险规制体系:对于营运船舶,应综合市场交易价格、折旧程度及营运状态判断其实际价值;对于建造中的船舶,可将建造合同价格、已投入的材料设备成本及合理建造费用作为主要估值基础;对于拟拆解、报废或者已丧失继续营运可能的船舶,则应以残值、可回收部件价值等作为重要参考。通过类型化规则将“实际价值”的认定方法具体化,既能增强司法裁判的可操作性,也更有利于使约定保险价值与不同船舶所承载的真实保险利益相匹配。

最后,还应当细化保险人在缔约阶段的调查义务与风险审查责任。作为专业经营主体,保险人通常在核保、估值和风险识别方面具有明显优势。若保险人在签约时对约定保险价值未尽合理审查义务,甚至在明知或应知存在高估风险的情况下仍按该价值收取保费,而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再以约定价值明显高于实际价值为由主张减赔,既有违诚实信用原则,也会破坏海上保险交易的稳定预期。因此,未来可通过司法解释或行业规则进一步明确:保险人对于约定保险价值存有异议的,应当在缔约阶段及时核查并提出;对于明显存在高估风险却未尽审查义务的,原则上应由保险人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4.2 司法裁判的优化路径

首先,确立并发展“两步分析法”裁判框架,严格遵循《海商法》相关条款的立法本意。第一步,审查约定价值与实际价值的偏离程度:若约定价值未显著偏离实际价值,则按照《海商法》关于约定价值优先的规定,以约定价值

作为损失赔偿的计算标准,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第二步,若经审查认定存在显著偏离,则进一步考察双方当事人的主观状态从而作出差异化裁判。区分被保险人为谋求高额保险金,故意谎报船舶保险价值;保险人为收取高额保费,对被高估的船舶价值视而不见,甚至故意引诱被保险人订立超额定值保险合同;双方均系善意无过错,仅因客观因素导致估值偏差等不同情况做出差异化处理。^[10]

其次,建立船舶价值“动态评估”裁判规则。针对长期船舶保险保单,考虑到航运市场价格、原材料成本、船舶损耗等客观因素的动态变动,允许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定期重新评估船舶价值的条款。若未约定,人民法院可根据当事人申请,结合航运市场波动情况,对船舶价值进行动态调整,避免因市场剧烈变动导致约定价值与实际价值严重偏离,造成当事人利益失衡,兼顾效率与公平。

5 结语

定值保险具有避免事后评估实际价值困难、减少双方当事人争议的优点,是损失补偿原则让步于效率原则的产物,能够弥补不定值保险规制的缺陷,使保险体系更加完善。但实践中产生的超额定值保险问题需要我们的关注与思考。在《海商法》修改赋予约定价值优先地位的前提下,更是要辅之以更完善的立法与司法规制,才能更好的发挥这一制度的优越性。使船舶超额定值保险的规制既契合海上保险的核心法理,又贴合航运行业的实际需求,推动我国海上保险法律制度的不断完善,为航运业的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法律保障。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2025修订)[Z]. 2025.
- [2] 刘卫红. 定值保险中约定保险价值的法律规制探析[J]. 法律适用, 2009(10): 49-52.
- [3] 侯国彬. 海上保险定值保险约定效力界限探析[J]. 上海保险, 2021,(03):23-28.
- [4] 宁波海事法院(2014)甬海法商初字第796号民事判决书
- [5] 武汉海事法院(2006)武海法商字第159号民事判决书
- [6] 樊启荣. 论定值保险之合法性及其边界——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55条第1、2款为中心[J]. 法商研究, 2013,30(06):52-60.
- [7] 荣学磊. 保险利益原则与意思自治原则的冲突及适用[J]. 上海政法学院学报(法治论丛), 2010(3): 111-115.
- [8] 熊奎. 定值保险的规制限度及立法建议[D]. 武汉大学, 2017.
- [9] 柴会. 船舶定值保险法律问题研究[D]. 大连海事大学, 2022.
- [10] 方芳. 保险价值的法本质及其适用[J].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报, 2020,33(06):9-12.

作者简介: 刘婉婷(2001.02—),女,汉族,辽宁省大连市,硕士在读,研究方向:海商法。